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李怡慧／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教導青少年更安全的性簡訊行為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3期的主題是「網路科技中的性別暴力」，

凸顯科技助長的性別暴力是性別教育不可忽視的新興議題。數位／網路性

別暴力是透過數位科技進行的性別暴

力，樣態多元，且會隨著科技的進化不斷產生新的樣態。教育部在109學

年中小學的開學週，以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為主題，推動「五不、四要」防

護守則，其中「不聽從自拍」、「不轉寄私照」、「不倉促傳訊」指涉的都是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中的性影像暴力類型。

影像式的性別暴力樣態眾多，比如說，透過關係的建立誘騙兒童拍攝性影像的「性誘騙」，或是用私密影像進行脅迫的「性勒索」，這些都是絕不被容許的嚴重犯罪行為。此

外，有一種是青少年間寄送、接收、或轉發有性意涵影像的「性簡訊」

(sexting) 行為。國外已經有不少相關研究，包括調查普及率、分析性

簡訊行為與身心健康的關聯、訪談學生、老師和家長對性簡訊的理解和看法，或是透過女性主義視角分析性簡訊教育所使用的教材。

長期研究青少年性簡訊行為與因應之道的美國學者 Patchin & Hinduja (2020) 表示，根據他們 2019 年對 12 至 17 歲族群所做的全美調查，大約 14% 曾經傳送性影像，而曾經收過的比例約占 23%。

換言之，性簡訊行為在美國中學生並非多數，但不可否認的是，性簡訊行為確實發生，且比例有升高的趨勢。



青少年的性簡訊行為可以從法

律層面探討，但本文想聚焦的是性

簡訊教育 (sexting education)。

Patchin & Hinduja 在前述文章下的標

題是「該是時候教導安全性簡訊」 (It

is Time to Teach Safe Sexting)

他們挑戰常見的「不拍就沒事」的

禁慾教育，以及一味強化「可能」的

性暴力後果與法律責任的恐嚇模式

(fear-based)。正如早期性教育，

誤以為透過守貞教育就能有效預防

青少年懷孕；在青少年性簡訊議題

上，想複製「不要做就不會有事」、

「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恐嚇規訓來預

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成效不但備

受質疑，甚至造成反效果（例如，增加性勒索的發生、讓學生不敢求助、輕放加害者、強化蕩婦羞辱、責備

受害者）。事實上，Döring 更早在

2014 年就倡導教導「更安全的性

簡訊」 (safer sexting)，強調性簡

訊教育，應該是教導青少年如何評估

風險，並照顧到青少年對性的探索。

有鑑於「性簡訊教育」的討論在臺灣仍相當稀缺，以下簡述其中兩項重要議題，希望臺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防治教學，能進一步進行在地化的思辨。

▼青少年性簡訊是偏差的問題行為，抑或數位科技時代的正常發展

討論青少年性簡訊行為時，常見的切入視角是預設性簡訊是充斥危險、身心不健康、會造成身心危害的青少年偏差行為；然而，教導如何更

安全的性簡訊，則是建基於性簡訊是

數位時代青少年對性的摸索與試驗的一種方式。在數位科技尚未發達的年

代，透過性簡訊維繫親密關係或探索

性是難以想像的，但現今數位影像已

無所不在，青少年可能想為自己的身

體留下自信、美好的紀錄，對自己的

身體發育有困惑而將自拍影像傳給可

信任的好友以尋求解惑；也可能是基

於不想發生身體上的性行為而藉由性

簡訊進行親密溝通。換言之，更安全

的性簡訊教育，強調的是教導性簡訊

行為的利與弊，認可性簡訊帶來性與

身體探索的新「機會」，但也讓青少

年認識並評估「風險」。唯有秉持開

放、不訓斥的態度，才能將教學推進到和學生具體討論，哪些作法可以將性簡訊行為可能的傷害降至最低。

safer sexting

△ 合意的性簡訊、抑或數位性暴力

「合意」(consent)是性教育的核心議題，「合意」意即允許某件事可以發生，必須包含「表達、自願、充分知情」(express, voluntary and informed)。Ringrose 等人(2022)強調，性簡訊和數位性暴力分屬不同的概念，性簡訊一定要以合意(consent)為前提，未得合意的生產和散布性影像，就屬於性暴力，其中還分為影像性騷擾(image-based sexual harassment)和影像性侵害(image-based sexual abuse)。

Wachs 等人(2021)也從合意的概念切入，將性簡訊行為區分為「合意的」(consensual)、「非合意的」(non-consensual)以及壓力關係下的(pressed)，他們的研究發現，此三種不同型態的性簡

訊行為對身心的危害不同，憂鬱症狀以及自傷行為只有在非合意以及壓力關係下的性簡訊行為才有正相關；此外，性別也有影響，男生比女生更常進行非合意的性簡訊，女性則更常受於壓力而進行性簡訊，性少數比非性少數的青少年更常有合意的性簡訊。這份研究進一步對性簡訊教育提出以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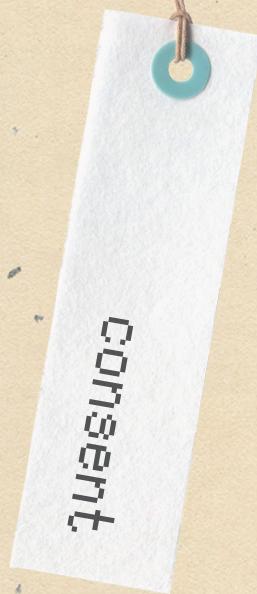
(1)教師和家長應理解，青少年

的性簡訊行為是可能在合意的情形下發生，不以污名化或道德化的方式看待此行為，才能讓青少年願意分享他們的擔憂和疑惑。然而，即使合意的性簡訊並非偏差行為，但並不表示青少年就應該認為性簡訊是必要或流行的行为，而是要和青少年強調明確合意的重要性、隱私的尊重，並提供青少年進行更安全性簡訊的實用建議，例如，無法辨識身分的拍法、有相關組、班級或學校流傳時，絕不傳達，困擾時該如何積極尋求協助。

(2)合意不是非此即彼的有或沒有，青少年更可能迫於同儕壓力、想得到欣賞和注意或因為友情壓力，而做出表面同意但內心其實不想要的行為。因此，要培力青少年勇敢、明確拒絕的能力；若提出性簡訊邀約，必須確認他人是否有明確、積極的同意。此外，不平等的性別關係如何影響性簡訊行為也必須納入性暴力預防教育。

(3)至於非合意的性簡訊(或直接稱為性暴力)，要明確讓學生知道哪些行為屬於此類、可能的法律後果以及對受害者的嚴重傷害。此外，要讓學生清楚責任歸屬，且不責備受害者，如此才能讓受害者勇敢求助，也讓侵犯他人性自主權者無法用「是因為他／她自己要拍」的話術開脫責任。

再者，預防教育應傳達旁觀者介入的重要性，讓學生知道，有性簡訊在群組、班級或學校流傳時，絕不傳達，以避免成為共犯，且立即通報師長。



廖珮如（2021）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3期的專題引言中，提醒教育工作者跳脫「網路的性」危險」的單一、常規論述，呼應國外學者對性簡訊教育所提倡的論點。本文透過簡述國外青少年性簡訊教育相關研究，希望該議題在臺灣能獲得更多討論與重視，除了清楚分辨性簡訊與性暴力的界線，更要引領青少年學習以尊重的態度、安全的方法探索數位時代的性與親密關係。



圖 p69-71/Freepik

參考文獻

- 廖珮如（2021）。數位性暴力——「危險」與「受害」之外，我們還能談什麼？《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3，10-12。
- Patchin, J. W., & Hinduja, S. (2020). It is time to teach safe sexting.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66(2), 140–143. <https://doi.org/10.1016/j.jadohealth.2019.10.010>
- Döring, N. (2014). Consensual sexting among adolescents: Risk prevention through abstinence education or safer sexting? *Journal of Psychological Research on Cyberspace*, 8(1), Article 9.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5817/CP2014-1-9>
- eSafety Commissioner (November 2021). *Image-based abuse scheme: Regulatory guidance*. <https://www.esafety.gov.au/about-us/who-we-are/regulatory-schemes>
- Ringrose, J., Milne, B., Mishna, F., Regehr, K., & Slane, A. (2022). Young people's experiences of image-based sexual harassment and abuse in England and Canada: Toward a feminist framing of technologically 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93, Article 102615. <https://doi.org/10.1016/j.wsif.2022.102615>
- Wachs, S., Wright, M. F., Gámez-Guadix, M., & Döring, N. (2021). How are consensual, non-consensual, and pressured sexting linked to depression and self-harm? The moderating effects of demographic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5), 1–16.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8052597>